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积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关积珍作为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我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	现场/通讯出	委托出席董	应列席股东	实际列席股
----	-------	--------	-------	-------	-------

	会次数	席董事会次数	事会次数	大会次数	东大会次数
关积珍	8	8	0	2	2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

序号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沟通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

序号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同意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办公场所租赁事项，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人认为《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德永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武洲、潘小玲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刘军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牟轶、刘德永、潘小玲、方皓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关积珍、关积珍、薛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经审阅相关材料，本人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4年未涉及的事项：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内、外部审计沟通职责，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听取或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与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提高审计质量。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

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通过现场办公与电话沟通相结合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现场工作 14 天，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职责。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交易所以及证监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积珍

2025 年 4 月 25 日